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# 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兒童椅及凳</p> <p>(限檢驗座面高度為38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，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、不具剛性框架、具束縛系統之椅、凳及兒童便盆。)</p>	<p>CNS 16045 (107版)</p>	<p>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</p>	<p>9401.61.10.00.1A 9401.61.90.00.4A 9401.69.10.00.3A 9401.69.90.00.6A 9401.71.00.00.1D 9401.79.00.00.3D 9401.80.00.00.0F</p>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<p>修正前</p> <p>(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)</p>		
<p>一、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
<p>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</p>	<p>二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(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)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</p>		